第一编　宪　法

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1 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进一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中明确指出,在全国要“继续深入宣传学习宪法,强化全体公民的宪法意识”。必须承认,在“一五”“二五”和“三五”普法已经取得明显成就的今天，我国公民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在宪法知识的把握和宪法观念的增强方面，都有了较大提高。但是，学习宪法知识、强化宪法意识仍被作为“四五”普法的首要方面。因为,维护宪法的最高权威和尊严，保证宪法在本国范围内得到充分的实施，是当代世界各国法制建设中的永恒主题。这就要求我们必须以正确认识宪法的地位和作用、真正熟悉宪法的基本内容、切实把握宪法的精神实质为基本前提。所以，认识宪法地位，熟悉宪法内容，理解宪法实质,保证宪法实施,仍是我国全体公民和各级领导干部在“四五”普法期间，乃至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整个进程中所面临的共同任务。

第一讲　宪法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

一、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法律是取得胜利、夺取政权的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这个整体意志最集中、最全面地体现在宪法之中。这就决定了宪法是本国的集中地、全面地规定国家生活、社会生活中各方面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的法,是一个国家的总章程。从我国宪法来看,在序言中确认了四项基本原则为立国之本，规定了我国今后的根本任务和内政外交各方面的基本国策;在第一章中规定了我国的国家制度、社会制度和其他基本制度；在第二章中规定了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公民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行使权利自由的准则;在第三章中规定了国家机构的设置、组织活动原则及各个国家机关的地位、职权、组成及相互关系;在第四章中规定了我国的国家标志。这就囊括了我国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最带有根本性的问题。其他法律则只是规定国家生活、社会生活中某一个或某几个方面的问题。据此把宪法又称为国家的总章程或根本法,把其他法则称为部门法。

二、宪法是国家中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的法

宪法在内容上的根本性，决定了它在法律效力上的最高性。这在各国无一例外，且都明确地规定在宪法之中。从我国现行宪法规定来看，它的最高法律效力体现在两个方面：

（一)宪法高于一切法律、法规和其他一切规范性文件。在我国，宪法与基本法律、法律、行政法规、特别行政区法律、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规章以及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机关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一起，构成了我国的完整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宪法在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居于最高层次，指导并制约着整个国家的日常的立法工作,是一个国家的立法基础。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都要直接或间接地依据宪法规范制定,且在内容上均不得与宪法相抵触,进而实现国家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但是,这里所说的其他立法不得相抵触的‘ 宪法 ”,既指现行宪法的全部宪法规范,也包括了通过宪法规范所体现的立宪目的、宪法原则及宪法精神在内。就某一其他立法来说,其内容尽管不与宪法的明文规定相抵触,但若有悖于立宪目的、宪法原则或宪法精神,则应视为与宪法相抵触,必须予以修改或废除。

（二）宪法高于一切组织和个人。宪法规定，全国范围内的一切组织和个人,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遵守宪法和法律,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从最高国家机关到一切地方国家机关，从中国共产党到各民主党派及其他政治组织,从普通老百姓到党和国家领导人,都必须毫无例外地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宪法所特有的作为直接规范

全体社会成员的最高行为准则的属性，决定了一切组织和个人都负有维护宪法尊严和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其中，共产党的各级组织和国家权力机关负有特别的责任。共产党是居于领导地位的执政党,它领导人民制定了宪法和法律,就必须带头遵守宪法和法律。作为国家权力机关来说，最高权力机关在全国范围内监督宪法的实施，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的遵守和执行。只要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真正依法履行自己的职责，随时在职权范围内有效地纠正一切违宪行为，宪法对一切公民和组织所具有的根本活动准则的作用就能逐步得到实现。正是因为以上两点，人们又把宪法称为“母法”“最高法”,而把其他法律称为“子法”“普通法”。

三、宪法是国家中有着特别严格的制定、修改程序的法

由于宪法的最高法律地位，各国对它的制定和变更都特别慎重，决不轻易进行。宪法的起草，大都由专门的制宪机构来进行。它的通过，往往要得到最高代表机关全体组成人员的二分之一或四分之三以上的多数同意,有的还须交全体人民公决,其目的在于保证宪法内容的尽可能的完善。对于宪法的修改，各国大都规定了比普通法律更为严格的程序。我国现行宪法也为我国的修宪规定了严格的条件和程序。只有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全国人大全体代表的五分之一以上才能提出宪法修正案议案，该议案只有经全国人大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同意才能通过，而法律和其他议案只须全国人大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同意即可。

四、宪法是治国安邦、富国利民的保障法

我国是一个有着近 13 亿人口的大国,要实现治国安邦、富国利民,没有法是不行的,没有极大权威和最高法律效力的宪法更是不行的。我国先后颁布了四部社会主义宪法，第一部宪法即 1954 年宪法，内容是比较完善的，它公布后的最初几年中得到了很好的实施。1982 年宪法是我国建国以来最好的一部社会主义宪法，公布后的几年内也得到了很好的实施。在这两个时期中，宪法的权威和尊严得到较好的实现和保障，而这两个时期也就成了我国建国以来在政治、

经济等各方面最好的时期。1957 年以后的一段时期内，宪法的一些正确原则被错误地进行了批判，社会即呈现出动荡不安的状况。十年动乱期间，宪法被束之高阁，国家主席不经过全国人大即遭罢免；执政党的各级地方组织和政法各部门几乎统统被砸烂；人民民主专政的各级各类地方国家机关几乎统统被夺权；无数干部和群众饱尝了辛酸。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民主与法制建设作为大事来抓，并且强调要沿着法制的轨道推进民主建设，再三重申全党同志、全体干部和全国人民必须按照宪法、法律办事，遵循社会主义法制原则处理各种问题，大大促进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进程和宪法的真正贯彻实施。近几年来，我国能在错综复杂、风云变幻的国际环境中立于不败之地，与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推进有着直接的关系。这都充分说明，实施宪法则国泰民安，无视宪法则动乱不止，全体公民对此都要有清醒的认识。

第二讲　宪法修正案的内容及意义

一、我国 1982 年宪法修正案的基本内容

（一）《宪法》第一条、第二条修正案的基本内容。1988 年 4 月 12 日，七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对我国 1982 年宪法进行了第一次修改。本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有两条。一是在《宪法》第十一条中增加了一款，即在我国的经济结构中，设定了私营经济这种经济成分，并规定了国家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二是把《宪法》第十条第四款土地不得买卖、出租的规定，修正为“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二）《宪法》第三条至第十一条修正案的基本内容。1993 年 3 月 29 日，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对我国 1982 年宪法进行了第二次修改。本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有九条：

1. 对《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进行了修改，把我国目前的社会发展阶段表述为“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关于我们国家根

本任务的规定中，增加了“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坚持改革开放”的内容;关于我国的发展目标,用“富强、民主、文明”取代了“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提法。

2.在《宪法》序言第十自然段末尾增加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的内容。

3.把《宪法》第七条中“国营经济”的提法改变为“国有经济”。

4.把《宪法》第八条第一款“农村人民公社、农村生产合作社”的提法修正为“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

5.把《宪法》第十五条规定的计划经济修正为“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并增加了“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的内容。

6.把《宪法》第十六条国家对国有企业的基本方针修正为“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7.把《宪法》第十七条国家对集体经济组织的基本方针修正为“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照法律规定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8.把《宪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中“国营企业”的提法修正为“国有企业”。

9.将县、市、市辖区人大的任期由每届三年改为五年。

(三)《宪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七条修正案的基本内容。1999 年 3 月 15 日,九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对 1982 年宪法进行了第三次修改。本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共有六条，基本内容有：

1.在《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把“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修改为“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把“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修改为“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在关于我国指导思想的内容中增加了“邓小平理论”的内容。

2.把“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基本方略增写在《宪法》第五条之中,并作为第一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3.把《宪法》第六条关于我国的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的规定,修正为“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4.在《宪法》第八条第一款中,把农村的经营体制由原来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修改为“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5.对《宪法》第十一条进行了修改,把国家对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的基本方针统一确认为“引导、监督和管理”。

6.把《宪法》第二十八条中“反革命的活动”一词用“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所取代。

二、适时、民主、科学修宪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

宪法不能轻易修改，又不能永恒不变。不管是社会主义国家还是资本主义国家，都不可能制定出一部永远不变的宪法和宪法性文件,都要根据本国政治、经济、文化与社会其他因素的发展变化和需要，对宪法进行适时的修改和补充。我国对 1982 年宪法先后进行的三次修改，都注重了修宪的适时性、民主性和科学性，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一)适时修宪,有利于宪法的真正、全面地贯彻实施。在社会发生重大变革时,不随之进行宪法的修改,则无法使宪法与社会发展相协调。一般说来,现代各国对修宪大都把握以下时机:一是在执政党的总路线、总方针、总政策发生重大变更时修改宪法,二是在社会发展异常迅速、宪法某些条款与社会发展明显冲突时修改宪法,三是宪法规范中所确认的某些根本性问题不再具有根本性地位、而未被宪法确认的某些问题上升到根本性地位时修改宪法。我国在 1988 年对《宪法》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修改正是符合这种情况的。允许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和允许私营经济的法定存在，这是改革开放的必然产物。1993 年修宪中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取代计划经济，也正是随着党的十四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总结行宪十年的经

验而得出的正确抉择。这就真正使宪法与社会发展相协调，以利于宪法在全国范围内能够得到真正的、全面的贯彻实施。

（二）民主修宪，使宪法真正成为全中国人民的共同意志。坚持党的领导和群众路线相结合，是我国修宪区别于他国修宪的一大特点和优点。各次修宪，都凝结了全国人民的共同智慧。1999 年修宪把邓小平理论在全国的指导思想地位写入宪法就是明证。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 20 年，之所以取得了举世公认的巨大成就，最根本的就是靠邓小平理论指导。在当代中国，只有把马克思主义同当代中国实际和时代特征结合起来的邓小平理论，而没有别的理论能够解决社会主义的前途和命运问题。把邓小平理论载入宪法，符合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心愿，对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的胜利发展，必将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

（三）科学修宪，有利于实现宪法的高度稳定和极大权威。宪法是一国范围内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和极大权威性的法，因此，必须具有高度稳定性。这就要求在表述方式上，必须使宪法具有极强的科学性、原则性和包容性。我国 1999 年修宪对六条宪法修正案的表述方式，都是以全体取代部分，被修正的内容既包含了原来的基本的、合理的、已被实践证明为行之有效的成分，又包含了已为社会发展所证明了的并对社会前进起了促进作用的新内容，从而使修正后的宪法规范更具有科学性和包容性，保证了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本次所修正的内容不致再次被修改，增加了宪法的稳定性，为宪法的极大权威性的真正实现创造了条件。

第三讲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一、我国宪法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规定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标志，所以，我国宪法对此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一）在我国宪法序言规定今后国家根本任务的条款中，写进了

要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内容。

（二）《宪法》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四条，对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具体措施予以明确的规定。这些规定包括了加强教育科学文化建设、充分发挥知识分子的作用和加强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三个方面的内容。

二、加强教育、科学、文化建设

教育（包括德育、智育、体育等方面）是一种综合的有目的的培养和造就人的事业。精神文明离开了教育，就不能有持续性，就不能发展。教育质量的好坏、水平的高低，直接关系着精神生产的产品质量，制约着整个社会精神文明的水平。对此，《宪法》第十九条规定："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要完成这一任务，国家采取的具体办法是：

（一）举办各种学校，发展各种形式的教育事业，包括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二）要采取各种措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和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三）国家鼓励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即发动各类组织和广大群众的力量来办学。

（四）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以利于全国的文化交流和教育事业的发展。

同时，《宪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展科学事业、医疗卫生体育事业、文化事业、出版发行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以及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这些都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内容。

此外，《宪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第二十六条规定："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还规定了"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

产”。这都是建设精神文明所需要的。

三、充分发挥知识分子的作用

建设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都离不开知识分子。就充分发挥知识分子的作用,《宪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国家培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各种专业人才,扩大知识分子的队伍,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现行宪法用国家根本法的形式来肯定培养和扩大知识分子队伍,对保证充分发挥知识分子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是具有重大意义的。

四、加强思想道德建设

《宪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思想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从而以根本法的形式确认了要在全国人民中加强思想道德教育的要求。

第四讲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一、公民、权利和义务的概念

公民是一个法律上的概念,通常是指具有某一国家国籍的人。这里所说的“国籍”,是指一个属于某国公民的法律资格。这是一个人在某国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先决条件,也是国家对侨居国外的公民实行外交保护的法律依据。一个人是否具有某国的国籍,依该国的国籍法而定。1980 年 9 月 10 日公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是新中国的第一部国籍法。我国国籍法把“血统主义和出生地主义相结合,而以血统主义为主,出生地主义为辅”作为确认原始国籍的原则。同时,我们国家还采取一个人一个国籍,不承认双重国籍的原则。

一般意义上的权利,是指一定的社会规范所确认并保障的人们实施某种行为和从国家、社会或他人获取某种利益的可能性。而一

般意义上的义务，则是指一定的社会规范所规定的人们必须履行的某种责任。社会规范表现为法律规范、道德规范等。而法律规范所确认并保障的公民实施某种行为、获取某种利益的可能性，我们称之为公民的法定权利。与此相适应，国家以法律上的强制力来要求每个公民必须履行的责任，我们称之为公民的法定义务。

公民的权利义务关系的范围是极其广泛的，由法律规范来调整的只是其中的一部分，更多的权利义务关系是由道德规范及其他社会规范来调整的。宪法所规定的只是国家生活中最重要最根本的问题，它不可能规定公民享有的多种多样权利和承担的多种多样义务的全部，只能规定法定权利义务关系中的最主要和最根本的部分。但规定在宪法上的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是每一个公民的切身根本利益之所在，它构成公民的全部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基础，因此，我们称之为基本权利和义务。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宪法中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政治权利和自由。政治权利和自由，是指宪法和法律规定公民有权参加国家政治生活的民主权利，以及在政治上享有表达个人见解和意愿的自由。其主要内容包括下列几点：

1.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由于民主选举产生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所以，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就成为公民的一项重要的政治权利。《宪法》第三十四条规定，除了依照法律被剥夺了政治权利的人以外，凡是满 18 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公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包括：符合法定条件的公民既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选举组成国家权力机关的人民代表，还有被提名为代表候选人进而被选为人民代表的权利，也有权依照法定程序监督和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在我国，选举经费全部由国家开支。这就使公民行使选举权利有了物质保证。同时，刑法还规定了对破坏公民

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违法分子的具体制裁措施，从法律上保障了我国公民真正享有这项权利。

2.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言论自由是指公民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针对国家和社会的各种问题,自由表达自己的思想和见解的权利 出版自由,是指公民可以通过出版物表达自己思想和见解的权利 结社自由,是指公民为了实现一定目的,依照法定程序组织或者参加各种协会、学会、联合会、研究会、基金会、联谊会、促进会和商会等具有持续性的社会团体的权利 集会是指聚集在露天公共场所,发表意见,表达意愿的活动 游行是指在公共道路、露天公共场所列队行进,表达共同意愿的活动 示威是指在露天公共场所或者公共道路上以集会、游行、静坐等方式,表达要求、抗议或者支持、声援等共同意愿的活动。

公民在行使这些自由的时候，不得滥用这些自由去损害安定团结,破坏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一个人有言论自由,但如果用言论作危害国家安全的煽动或侮辱、诽谤他人等行为，则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如果假借出版自由的名义搞非法出版物,或以此牟取暴利,当然要受到处罚 如果借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搞非法活动,理所当然要被取缔。

3.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权利。在《宪法》第四十一条中，规定了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同时还规定了对于他们的违法失职行为,有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为了保障公民的申诉、控告和检举权,各级各类国家机关都普遍设立了信访机构。人民检察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还从中央到地方普遍设立了对违法犯罪行为的举报机构。但是，在行使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监督权时,任何人“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二)宗教信仰自由。《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了我国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它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1.公民有信仰宗教和不信仰宗教的自由；作为信仰宗教的公民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来说,有信仰这种宗教或那种宗教的自由;在同一个宗教里,有信仰这个教派或那个教派的自由;任何公民,有过去信教现在不信教或过去不信教而现在信教的自由。总之,公民是否信教,信何教派,何时信教,完全由自己作主,自愿选择。

2.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3.宗教活动应在宪法和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

4.宗教不受外国势力支配。

还应当说明的是,我们党和国家规定对宗教信仰自由的保障,并不是说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可以自由信奉宗教。共产党员、共青团员不同于一般公民，毫无疑问应当是无神论者。若信仰宗教，这是和党、团的性质不相容的。

(三)人身权利和自由。这是公民参加社会生活和享受其他权利的前提条件。它包括以下内容：

1.人身自由不受侵犯。是指公民的人身行动完全受自己自由支配而不受任何非法阻扰、限制和约束。《宪法》第三十七条中规定：“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2.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人格，是指公民作为人应该受到尊重而必然具有的资格,主要包括公民的姓名权、人身权、名誉权、肖像权和隐私权等。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3.住宅不受侵犯。《宪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公民住宅不受侵犯,是指任何机关和个人,非经住宅的主人同意或者法律许可,不得私自闯入、强行霸占或者搜查公民的住宅。对于违法犯罪分子的住宅,除紧急情况外,司法人员依照法律规定进行搜查时,必须出示搜查证。为了切实保障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我国刑法规定

对于非法搜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侵入公民住宅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要予以刑事制裁。

4.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通信，也称通讯，包括信件、电报、电话以及各种邮件、包裹的传递。通信自由,是指对于公民的通信不得随意扣押、隐匿或者毁弃 通信秘密,是指对于公民的信件、邮包、电报以及电话等不得私自随意开拆、偷阅或窃听。为了国家安全和同犯罪分子斗争而需要对通信检查时，只能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四)社会经济权利。社会经济权利是我国公民的一项重要的基本权利，也是实现其他权利的物质基础。它包括：

1.劳动权。是指具有劳动能力的公民,通过一定方式,获得某一工作岗位,并据其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宪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同时由于我们社会主义国家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社会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都是劳动创造的,要靠人民用自己的双手去为社会主义作出贡献，因此宪法又把劳动规定为公民的义务。

2.劳动者的休息权。休息是为了劳动者有时间恢复在劳动中消耗的精力,并保证他们有可能参加社会生活和文化生活。为此,《宪法》规定:"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3.退休人员的生活保障权。《宪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国家实行退休制度,是我们党和国家对广大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关怀和爱护。

4.年老、疾病、丧失劳动能力的公民获得物质帮助权。物质帮助权,是指公民失掉劳动能力或者暂时失掉劳动能力时,得到生活保障与享受集体福利的一种权利。宪法规定了有关帮助安排盲、聋、哑和

其他残疾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保障残废军人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的内容。

(五)文化教育权利和自由。《宪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了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同时，由于只有接受一定的教育，具备一定的文化水平，才能够参加各种形式的生产，宪法又把受教育规定为公民的义务。

(六)其他基本权利。

1.男女平等权。党和国家历来主张和坚持贯彻男女平等的政策。《宪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增写了‘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的内容。

2.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保护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关系到千家万户、男女老幼的切身利益,是对整个社会安定团结都有直接影响的一件大事。为此,《宪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了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的内容。

3.国家保护华侨的正当权益及归侨和侨眷的合法权益。华侨是侨居国外的中国公民,是中华民族的组成部分,是我们发展同各国关系的纽带。许多华侨在国内都有眷属。另外，我国每年有相当数量的华侨回到祖国的怀抱。对于归侨、侨眷，国家从来都是妥善安置,在经济和物质利益上给予适当照顾。因此,《宪法》对此专列第五十条予以确认。

《宪法》在对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集中地作了规定之后，又在第五十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这是我国公民行使权利和自由的一项重要的指导原则。世界上从来不存在什么绝对的、不受任何限制的自由和权利,恩格斯早就说过,即使是两个人组成的社会,也要有妥协、服从,否则无法生存下去。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公民个人利益在根本上是一致的，只有广大人民的民主权利和根本利益得到保障和发

展,公民个人的自由权利才能得到切实保障和充分实现 只有每一个公民都不损害他人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才能保证自己的权利充分行使。我国是一个近 13 亿人口的大国,每一个人都自行其是,是不行的。为所欲为的无政府状态,会使整个社会秩序动荡不安,每个公民的权利自由也就失去了存在的前提。

三、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宪法在规定公民基本权利的条文中，明确规定了公民有劳动的义务、受教育的义务、夫妇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父母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和成年子女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1982 年《宪法》第五十二条到第五十六条，又规定了公民必须履行以下基本义务：

(一)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国家的统一,国内各民族的团结,是我们的各项事业取得胜利的基本保证,也是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我国公民必须坚决同各种破坏民族团结、破坏祖国统一的行为作斗争，以维护民族的团结和国家统一。同时，在台湾问题上,要坚决反对任何搞‘ 两个中国 ’或‘ 一中一台 ’的阴谋,为实现统一祖国的大业作出自己的贡献。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遵守宪法和法律,才能有力地打击敌人,才能使人们保持步调一致,才能保证社会秩序、工作秩序和生活秩序的安定,保证‘ 四化 ’建设的顺利进行。

国家秘密,是指关系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规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所有接触国家机密的人员，都应当用保密法来规范自己的言行，严格依法履行保密义务,做好保守国家秘密的工作。

社会主义公共财产是指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财产，这是我国实现‘ 四化 ’和改善人民物质生活的物质保证。每个公民都要认真履行爱护公共财产的义务，同一切损害和侵犯公共财产的犯罪行为进行坚决的斗争。

劳动纪律是组织社会劳动的基础，否则无法进行正常的现代化大生产,甚至会酿成事故,造成生命财产损失。在我国,劳动纪律主要是靠劳动者的高度自觉来维持的，国家利益和劳动者的个人利益从根本上是一致的。

公共秩序即社会秩序,是指统治阶级规定或确认的、为维护社会共同生活要求人们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表现在人们的日常生活和社会生活中。遵守公共秩序,是保证社会安定、“四化”建设得以顺利进行的重要条件。

社会公德是指社会的公共道德，它本来是靠社会舆论和人们内心自制的力量来维持的，但宪法把尊重社会公德规定为公民的基本义务，这就带有了国家强制推行的性质。这对于改变社会不良风气，提高社会道德水平,是极为有益的。

（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我们每一个中国公民都生活在祖国的怀抱中，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同每一个公民息息相关,不容许任何人玷污祖国的荣誉,危害祖国的安全和利益。不做任何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事，是每一个公民最起码的品格。但近几年在对外交往中,有些人为了个人和小集体的利益,做出了丧失民族自尊心、有损人格和国格的事,给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造成了严重的损害。这是宪法所不允许的。

（四)保卫祖国、抵抗侵略,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我们知道,目前世界上还有帝国主义存在,帝国主义要把社会主义从世界上清除掉的妄想是不会改变的，为此所采取的行动一时一刻也不会停止。我们除了对他们的和平演变策略采取有力的对策外，还要对他们的武力干涉和侵略作好抵御的充分准备。

（五)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税收是凭借国家的政治权力,依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重要手段。这是我们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也是调节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的一个重要的经济杠杆。它取之于民,又用之于民,对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事业，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五讲　宪法的解释和监督保障

我国制定宪法不是为了将其束之高阁，而是为了使其对国家的富强和人民的幸福起保证作用。宪法是否能起这样的作用，关键在于宪法所规定的各种规范在实际生活中能否真正得到贯彻实施。要贯彻实施宪法,就要有一套保障宪法得以顺利实施的制度。

一、我国宪法关于宪法解释、监督和保障实施的规定

我国宪法关于宪法解释、监督和保障实施的规定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宪法序言的最后一段和第五条,规定了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的最高法律地位。

(二)明确规定了修改宪法的严格程序,使宪法能保持较强的稳定性。

(三)明确规定了解释宪法和监督宪法实施的专门机关。

(四)宪法规定了完整的、严格的、自上而下的法制监督体系。

现行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变或撤销全国人大常委会不适当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国务院与宪法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和省一级权力机关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及决议;国务院有权改变或撤销所属各部、委发布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规章,有权改变或撤销地方各级行政机关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变或撤销同级人大常委会不适当的决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同级人民政府作出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变或撤销下级人民代表大会不适当的决议；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权改变或撤销所属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这样,逐级进行监督,就能够有力地保证宪法付诸实施。

为了预防违宪现象的出现,现行宪法还规定了事前监督的内容，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